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淑燕

選任辯護人 劉鍾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可預見無故收購、租賃或借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極可能係計畫以該等金融帳戶資料供收受、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藉此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款項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5日13時26分前之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以其子郭○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名義申設、由其保管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其密碼，以不詳方式提供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未成年人，下均同），容任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旋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按：不能排除1人分飾多角之可能性，故無證據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1至12月間，透過交友

軟體「緣圈」聯繫丙○○，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5日13時26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之隱匿。嗣經丙○○驚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丙○○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乙○○（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對證據能力沒有意見（本院卷第224至22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又本院下列所引用卷內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得為證據，均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本案帳戶為其子郭○弟名義申辦，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由其使用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沒有提供本案帳戶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的提款卡被郭○弟拿給同學鄭○志，密碼我寫在紙條上，放在提款卡的套子裡云云（本院卷第89至90頁）；辯護人則以：本案帳戶為被告兒子領取身障補助之帳戶，一般來說不會提供此帳戶給詐欺集團，且被告身為母親，應不會將罪責推卸給兒子郭○弟等語（本院卷第90至91、255頁）為被告辯護。經查：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丙○○佯稱如事實欄所示之詐

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如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將如事實欄所示之金額，轉入本案帳戶，上開轉帳金額旋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至93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15至21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案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圍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案帳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佐（警卷第29至33、37至56、67至69頁，本院卷第131至153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足信本案帳戶確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對本案告訴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二)被告固辯稱：是我兒子郭○弟把本案帳戶提款卡交給同學鄭○志云云。經查，證人郭○弟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因為我同學鄭○志跟我說提供提款卡可以賺錢，我於112年5月3日17時許，在7-11海裕門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給鄭○志，鄭○志再聯絡買卡的不詳男子來，把提款卡交付給他，我跟鄭○志各賺1萬元等語（本院卷第226至242頁）；然證人郭○弟於警詢中供稱：我沒有把本案帳戶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使用等語（警卷第25至27頁），足見證人郭○弟之證詞前後不一，難謂無瑕疵。又證人鄭○志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沒有跟郭○弟講過要賣提款卡賺錢，我也沒有帶他去找不認識的人，我跟他去7-11是玩遊戲，但不記得日期了等語（本院卷第243至245頁），顯見其否認曾收購本案帳戶提款卡。是被告上開辯詞，僅有證人郭○弟前開有瑕疵之證詞可佐，衡情證人郭○弟與被告為母子關係，極可能為維護被告而為不實證詞，其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不足採信。綜上，被告上開所辯，難認與事實相符。

(三)又本案帳戶確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前述告訴人受騙款項，且旋遭不詳人士提領殆盡一節，業經認定如前，衡諸現今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方式，在向被害人行使詐術後，多

會指示被害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人頭帳戶，再由「車手」（即負責提領詐欺所得款項者）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並層層轉交提領所得與集團首腦，藉此製造檢警追緝詐欺集團全部成員之斷點，提高檢警緝獲實施詐術行為者及幕後主謀之難度，則詐欺集團為確保渠等承受遭追訴、處罰風險而大費周章、處心積慮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成果，自會以渠等可操控程度較高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之人頭帳戶，以免發生未及提領詐欺所得而人頭帳戶業遭凍結或止付，致渠等犯罪目的無法得償之窘境，參以目前社會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出租個人金融帳戶供不詳人士使用之人，詐欺集團僅須付出少許金錢即能取得人頭帳戶，且相較於他人遺失、遭竊之金融帳戶，該等收購所得人頭帳戶之可操控程度顯然較高，足徵詐欺集團基本上並無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必要。

(四)再者，使用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須輸入正確之提款卡密碼並依自動櫃員機之指令操作，方能順利領取款項，且各銀行於連續或累積輸入錯誤提款卡密碼達一定次數後，均會以鎖卡等防護機制停止該張提款卡之存、提款等功能乙節，為眾所皆知之事，則詐欺集團縱有取得他人遺失或遭竊之提款卡，在上開鎖卡等防護機制之限制下，得以隨機方式輸入正確提款卡密碼進而順利領取款項之機率甚微，輔以詐欺集團殊難精確掌握該金融帳戶之所有人已否發現提款卡遺失或遭竊，以及是否、何時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等情，堪認詐欺集團為確保可隨時、自由使用他人之提款卡領出詐欺所得款項，實無貿然使用他人遺失或遭竊之提款卡所表彰金融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理。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供稱：我將本案帳戶之密碼寫出來，放在提款卡的套子裡云云，然若被告為防忘記提款卡密碼，以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本院卷第253頁）及案發當時已滿48歲（本院卷第11頁）、身心狀況健全之情狀下，亦可在提款卡上註

01 記相關暗語，即可達提醒、防止忘記之目的，實無直接書寫
02 密碼於提款卡上之理。況被告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03 承：本案帳戶之密碼為980720，這是我小兒子的生日等語
04 （偵卷第32頁，本院卷第251頁），足見被告可立即記憶起
05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且前開密碼都是依據與被告切身相
06 關之事務所設，被告並無忘記本案帳戶密碼之可能，其應無
07 將密碼另寫於紙條上之必要。又本案帳戶曾於104年12月30
08 日辦理掛失乙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下稱
09 臺南郵局）113年2月16日南營字第1131800096號函附卷可稽
10 （本院卷第73頁），顯見被告於104年間曾就本案帳戶辦理
11 掛失，其有一定之防盜意識，其理應知悉若將記載密碼之工
12 具與提款卡放在同一處，若遺失恐有遭人任意提領之風險，
13 則依被告之社會經驗，其應不會將上開帳戶之密碼直接寫在
14 紙條上並與提款卡同置一處，徒增遺失遭人盜領之風險，是
15 被告此部分辯詞，實與常情不符。佐以上開他人遺失或遭竊
16 之提款卡可能隨時掛失止付之情狀，足徵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7 若非已可確保其得隨時、自由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領出詐
18 欺所得款項，殊無貿然使用本案帳戶作為人頭帳戶之理。

19 (五)另就被告所辯本案帳戶之遺失相關情狀以觀，被告於112年8
20 月3日及同年月24日警詢中均供稱：本案帳戶的提款卡於112
21 年5月5日8時許，在臺南市東區林森路與長榮路口遺失，我
22 把密碼寫在存簿上等語（警卷第3至11頁）；復於112年10月
23 23日偵訊中供稱：我不記得提款卡密碼是否有寫在紙上，跟
24 提款卡放一起等語（偵卷第32頁）；再於113年3月5日本院
25 準備程序中供稱：我把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寫出來，放在卡
26 片套子裡，是郭○弟拿走的等語（本院卷第89至90頁），綜
27 上，被告對於本案帳戶提款卡究竟係遺失或遭他人取走、密
28 碼寫在何處等情，前後供述不一，足見被告所辯顯為臨訟杜
29 撰之詞，不足採信。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於112
30 年5月16日去郵局臨櫃領錢前就發現提款卡不見，我有辦掛
31 失云云（本院卷第250至251頁），然依前揭臺南郵局函文所

01 示，本案帳戶除於104年12月30日有掛失紀錄外，並無其他
02 掛失紀錄（本院卷第73頁），足見被告並未於000年0月間掛
03 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被告供稱其於112年5月16日辦理掛失
04 云云，不足採信。又苟如被告所述，其將密碼書寫出來並與
05 提款卡同置一處，則一旦提款卡連同密碼遺失，被告為免遭
06 人盜用或不法利用，應會仔細尋找、儘速查證確認是否遺
07 失，或理應積極辦理掛失甚至報警處理，而非消極坐視不
08 管，未積極查證尋找確認提款卡及密碼所在去向，亦未儘速
09 向銀行掛失該提款卡，足認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連同密
10 碼一同遺失云云，實與常情不符，不能採信。另本案帳戶於
11 告訴人遭騙匯款前餘額僅剩68元（本院卷第153頁），被告
12 亦自述：本案帳戶餘額很少等語（本院卷第251頁），此與
13 一般提供帳戶者將帳戶交付不法集團成員之前會將帳戶內原
14 有存款儘量提領或提供幾無餘額之帳戶，以避免自身損失情
15 形相符。綜核上情，被告係出於其自由意志將本案帳戶之提
16 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乙情，應堪認定。

17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不可能請自己兒子郭○弟頂罪
18 等語，惟查，本案發生之000年0月間，郭○弟為15歲，此有
19 其戶籍資料附卷可參（警卷第29頁），其為少年事件處理法
20 第2條所稱之少年，若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者，應由地方
21 法院少年法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相較於應適用一般刑
22 事程序論罪科刑之被告，郭○弟顯然較有機會爭取較有利之
23 保護處分。則被告考量上情，經權衡利弊後由郭○弟出面頂
24 罪，並非不合常情。觀諸被告於偵查中（未委任辯護人）全
25 未提及本案帳戶遭郭○弟取走，而於本院繫屬後在有辯護人
26 協助之情形下，始改稱本案帳戶經郭○弟出賣云云之答辯歷
27 程，亦足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答辯顯係起訴後經權衡利弊
28 之策略，是尚難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附此敘明。

29 (七)綜此，本案被告所為上開辯解，顯與常理相悖，純為臨訟杜
30 撰欲以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則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31 及密碼予他人使用乙情，洵堪認定。

01 二、末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02 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3 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
04 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乃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
05 資金流通，為個人參與經濟活動之重要交易或信用工具，具
06 有強烈的屬人性，大多數人均甚為重視且極力維護與金融機
07 構之交易往來關係，故一般人均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自
08 使用自己名義金融帳戶相關物件之基本認識，縱遇特殊事由
09 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需，為免涉及不法或
10 令自身信用蒙受損害，亦必然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
11 使用，此為日常生活經驗及事理之當然，殊為明確。況近年
12 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
13 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
14 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
15 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實行
16 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並掩飾及隱匿犯罪所得款
17 項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
18 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
19 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
20 及認識，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
21 之人所可揣知，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
22 予他人時，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其對於向其收取金融
23 帳戶之人不自己開立金融帳戶卻收取他人金融帳戶之舉，豈
24 能無疑？因之，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
25 人士使用，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可能將取得之本案帳戶供作詐
26 欺取財、洗錢等非法用途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不違背其本
27 意，仍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詳人士使用，被告
28 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罪之不確
29 定故意甚明。

30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
31 法論罪科刑。

參、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被告所涉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

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次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前述告訴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4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0年5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原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一律加重累犯之最低本刑，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法律修正前，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本件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與本件被告所犯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其罪質不同，難認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故不加重其刑。

四、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除造成前述告訴人因而受有損害外，亦助長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未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另衡酌被告自承其智識程度、工作、收入、生活情狀等節（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露）、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2 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
0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4 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06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0 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
12 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
14 用於原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
15 提領或轉匯一空，而未留存本案帳戶，此經本院論認如前，
16 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
17 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
18 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

19 三、被告上開帳戶之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幫助詐欺取財、幫
20 助洗錢所用，惟上開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
21 用，且提款卡本身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尚無沒收之實益，
22 故宣告沒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四、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25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張雅婷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郭崱妍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